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4361046

商标： 秦塬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7月16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038823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潼关县秦塬基建中心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4376132

商标： 彩韵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7月15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067800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张朝霞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